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58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張明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保險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現設籍於彰化戶政事務所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巷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